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鴻儀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0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被告鄭鴻儀因毀損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熾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